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事前认可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经审查,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该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,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鉴于此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冯渊 易永发 王运陈

2018 年 6 月 5 日